



PORTCULLIS NEWS

MCI (P) 023/06/2019

5 February 2020

經濟實質的財務年度申報

關於依經濟實質（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）法的財務年度及申報義務事項，保得利接獲許多詢問。本通告函旨在說明財務年度如何決定，以及保得利必須在何時申報所有實體的法定資料。

所有開業的英屬維京群島實體，必須向英屬維京群島主管機關申報其是否經營附表所列的相關業務。

實體若未經營相關業務，則須確認其財務年度，並在其財務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其未經營相關業務一事。

實體若經營相關業務，則須確認其財務年度，並在其財務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其法定資料。

實體的財務年度決定如下：

1) 2019年之前設立的實體

第一個財務年度應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，但向國際稅務管理局（「稅管局」）通報提前開始者除外。

此類實體應在2020年6月30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報。

2) 2019年1月1日起設立的實體

第一個年度的財務年度應自實體設立日開始。實體得向稅管局提出必要的申請資料，申請一個提前終了日。

此類實體應在財務年度終了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報。

3) 實體財務年度變更

實體得隨時向稅管局申請變更其財務年度，譬如為使其財務年度與稅務會計年度一致而為之。但本項變更不得使財務年度的期間超過12個月。保得利可協助貴公司提出財務年度變更通報書。

倘貴公司需要其他說明，請洽詢本公司。

敬祝商祺！

保得利集團

www.portcullis.co

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
Singapore 038986

Tel: +65 6496 0496

+65 6836 9555
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 PORTCULLIS (BVI)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